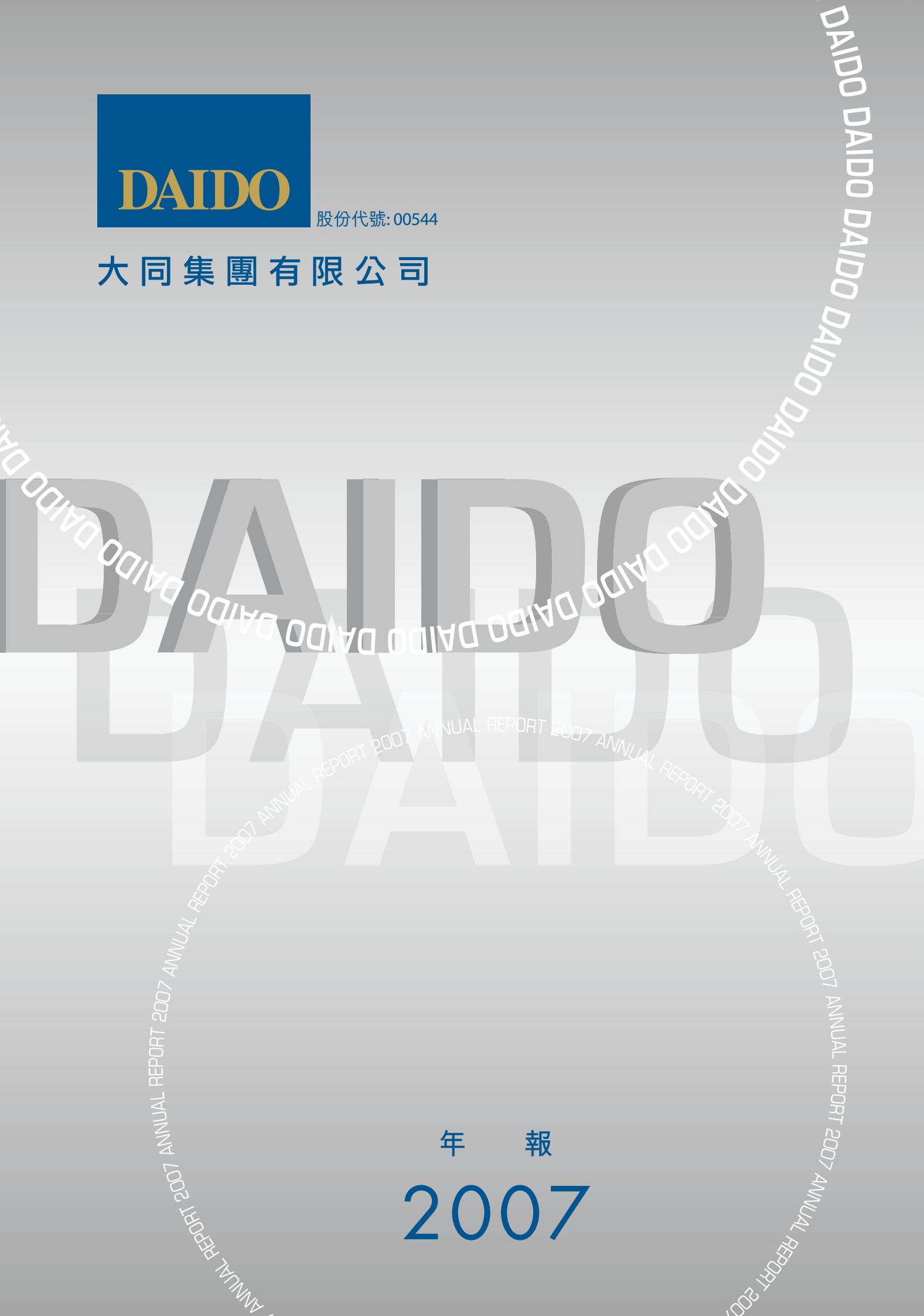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00544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年 報

2007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本公司董事	7
董事會報告書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概要	72
投資物業之詳情	73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主席)
鄧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梁子風先生
謝遠明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梁子風先生
謝遠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子風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遠明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梁子風先生

公司秘書

蔡啟昇先生

股份代號

00544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www.daidohk.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室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穩定增長，主要由於其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表現持續理想及香港經濟整體蓬勃發展所致。

中國之急速增長已惠及香港各行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七年統計公報，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已增至人民幣24.5萬億元以上，較去年增長11.4%。全國平均消費者價格，尤其食品價格，分別上漲4.8%及12.3%。

本集團冷凍倉庫及物流分部繼續在財務上取得佳績，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貢獻者。本集團之設施位於葵涌，加上與其長期客戶之良好工作關係，使本集團穩佔有利位置，充分把握二零零七年中國大陸經濟強勁增長之優勢。另外，本集團之冰塊製造及買賣分部繼續表現穩定。本人深信，本集團業務於來年將繼續暢旺並錄得正面增長，同時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其潛力，以配合即將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將帶來之物流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對在澳門之金都酒店綜合大樓之早期投資為集團於澳門旅遊業奠下據點。二零零七年，隨著三間大型連鎖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盛大開業，使該特別行政區踏出其成為世界「東方拉斯維加斯」的矚目步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旅遊統計數字顯示，二零零七年到訪遊客增長23%，大陸遊客佔總數之55%。遊客人均消費增長2%，大陸遊客人均消費最高，達3,080澳門元。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該項具有長期資本收益潛力之投資。

本集團透過重組及一系列收購決定進軍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已經兩年。鑒於低溫倉之需求及營業額增長潛力均很高，本集團將逐步改造其現有非低溫倉庫為低溫倉設施。本集團亦將繼續尋覓其他業務機會，以提高股東之益處。

本人再次代表董事會謹向本集團每位股東致以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本人亦謹此表揚管理層團隊及員工所付出之辛勤努力及工作，使二零零七年成為碩果累累的一年。邁向新的財政年度，本集團信心十足，確信其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全賴閣下堅定不移及持續不斷之支持。

主席

馮華高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整體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總額約為154,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為150,000,000港元增加3%。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0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11,600,000港元及商譽之減值虧損3,2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45港仙。

本集團繼續經營三個業務分類，即(i)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ii)冰塊製造及買賣及(iii)物業投資。

業務回顧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該分部之營業額錄得6%之穩定增長，佔本集團總收入逾90%。然而，該分部溢利主要由於在上半年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3,200,000港元而下降11%。

該分部之總資產由去年134,000,000港元增加至138,000,000港元，這與年內經營業績一致。

本集團努力不懈務求成為香港冷凍倉庫及物流市場之領導者。主要從事包括進口處理、倉儲及派送來自中國大陸之冷凍食品、蔬菜及奶製品，本集團在此一發展穩定但仍能從中港兩地經濟發展中受惠而表現突出之行業中處於有利位置。

經濟環境中之有利因素繼續推動香港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需求。隨著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蓬勃增長，香港經濟亦經歷強勁和廣泛之增長，國內生產總值與去年相比增長6.3%。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最近期更新之香港經濟貿易資料，合共28,200,000名，或本地人口規模四倍之遊客，於二零零七年到訪香港，較二零零六年增長11.6%。不斷增長之遊客數目表示對食品之需求將有所上升，因而為本集團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帶來穩定增長。

自從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進軍此一行業以來，良好的營商手法和員工的熱誠工作令本集團在此一領域建立可靠聲譽。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於與不同客戶發展良好之長期業務關係。此等緊密工作關係不單有助本集團在此競爭激烈之行業中實現長遠發展，而且是本集團隨着中港兩地經濟持續增長而持續成功為其股東帶來收益的強大後盾。

本集團預期，在北京即將舉辦奧運會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等利好經濟因素帶動下，結合有效之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之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業務將繼續錄得穩定收益。

冰塊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在其冷凍倉庫業務下生產用於建築及可食用用途之條冰及冰粒。

冰塊製造，尤其是用於可食用用途之冰塊製造，可以按小規模及成本效益基準進行。故此，本集團已轉移投放於該領域之資源到盈利更高之冷凍倉庫業務。冰塊製造及買賣分部佔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總收入之約2%，較二零零六年之3%有所減少。

業務回顧(續)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唯一物業投資，年內，位於紅磡廣場之商業物業仍然空置。本集團年內確認為數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經扣除運營成本5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盈利為500,000港元。

酒店投資

本集團現時擁有金都酒店綜合大樓之6%實際權益及金都酒店綜合大樓之酒店業務及水療業務12%實際權益。由於酒店業務及水療業務競爭激烈以及出售金都酒店綜合大樓6%實際權益之影響，本集團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減值虧損為11,600,000港元。故此，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較去年亦按相同金額減少。

本集團年內從貸款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中收到償還部份貸款128,000,000港元，其中又向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中償還部份款項32,000,000港元。由於上述原因，貸款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賬面值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去年比較均按相同金額之現值而減少。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3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金額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5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7,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以相等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向兩名業主支付之12個月租金向該兩名業主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3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總值中賬面總值為數約64,000,000港元之所有資產作為抵押。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3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1,000,000港元)。該等增幅主要是由於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中獲償還部份貸款128,000,000港元，並扣減償還部份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32,000,000港元後所致。資產負債比率以非流動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二零零六年：40%)。該等減幅主要乃就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所致。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年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股本結構

於年內，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發行688,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1,680,000港元，分為4,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總數為268人(二零零六年：280人)。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使員工受惠。

展望

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即將舉行以及澳門旅遊業蓬勃等有利因素均為本集團業務穩定增長之潛力。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之現有冷凍倉庫設施約70%為低溫倉，(溫度介乎攝氏-16至-20度)。另外30%為高溫倉(溫度介乎攝氏+0.5至+6度)，以及風房(溫度介乎攝氏+15至+24度)。鑒於凍倉之需求及營業額增長潛力均很高，本集團透過逐步改造其現有非低溫倉庫為低溫倉設施，以發掘可能之收益。

酒店投資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旅遊統計數字顯示，大陸遊客佔二零零七年到訪遊客總數逾55%。大陸遊客平均消費達3,000澳門元，幾乎為普通遊客人均消費之兩倍。本集團相信，大陸遊客之消費潛力巨大，日後將肯定給本集團該業務部門帶來正面貢獻。

隨著大陸遊客持續增加以及彼等於澳門旅遊期間消費慷慨，本集團深信已拿到一項潛力巨大且能為本集團長遠業績帶來顯著貢獻之物業。

本集團尋覓繼續加強其核心業務，同時探索新業務機會，以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馮華高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馮先生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算監控領域擁有超過18年經驗。彼曾於英國接受教育，並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亞太地區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

鄧子文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為宏通電信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鄧先生擁有十年以上業務之管理經驗。

梁志雄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開始會計師行業專業訓練及現已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成員。梁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任毛雲翔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浩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風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亦分別於不同之廣告及銷售活動公司擔任業務顧問。彼亦為一家於杜拜註冊成立之公司GFS Investments (Middle East) Limited之董事。

謝遠明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吳謝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謝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最高法院確認為律師。彼亦出任多間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分別在香港經營動畫、貿易、遊戲卡及建築行業。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i)。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擬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年內，本金額為79,80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11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688,000,000股普通股。所有已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84,2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239,000港元)以及保留溢利5,9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62,000港元)。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ii)。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主席)
鄧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梁子風先生
謝遠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梁子風先生及謝遠明先生任滿依章輪席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彼仍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如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年內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11,615,665	–	24.27%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000,000	–	16.79%
Ever Apollo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210,344,828	8.88%
馮浩森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000,000	210,344,828	8.88%
王家美 ^(附註3)	配偶權益	160,000,000	210,344,828	8.88%
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11,615,664	–	7.47%
蘇耀明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1,615,664	–	7.47%
林鳳儀 ^(附註4)	配偶權益	311,615,664	–	7.47%

附註：

1.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召培先生、符杏鸞女士、李筠女士及袁健榮先生以相同持股量擁有。
2.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持有之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除於1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ver Apollo Limited就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須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同時亦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王家美女士為馮浩森先生(Ever Apollo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之配偶。
4. 林鳳儀女士為蘇耀明先生(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之配偶。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均屬有效之其他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應佔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3%。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訂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而決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3至第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而每年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馮華高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投資者日益關注和對企業管治標準抱有期望。董事會多年來一直強調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本集團長期成功發展之關鍵因素，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長遠利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旨在提升本集團之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性。因此，董事會自二零零六年起引入內部監控行動計劃，以便有系統地審閱不同部門之工作程序及開發綜合系統以促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有關本集團審閱內部監控之詳細工作載於「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此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守則條文之原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之偏離除外。

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日常業務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規管。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有責任落實本公司適當之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工作，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旗下目前有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此等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獨有之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管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馮華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鄧子文先生，而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志雄先生、梁子風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之間（尤其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該平衡之董事會組成，加上強大之獨立元素，超越及尤勝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所述，董事會至少三份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工作，可提供獨立判斷，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均獲得妥善考慮。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梁志雄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彼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訓練，現時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成員。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之組成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參與發展策略及政策，以及就各方面事宜作出明智之判斷。彼等將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主持大局。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投入足夠時間和盡心關注本公司的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對目前之營運而言屬足夠。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已收到彼等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業務計劃、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經營委託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惟保留批准若干重要事項之權利。董事會之決定均透過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及九次其他董事會會議。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定期會議 之出席率	其他董事會會議 之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9/9
鄧子文先生	4/4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4/4	8/9
梁子風先生	4/4	3/9
謝遠明先生	4/4	5/9

除本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外，倘個別事宜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亦會於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最少十四日通知，倘全體董事認為適合且必需，則彼等可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董事將於會議召開前最少三日收悉議程之詳情，並將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限內收悉會議紀錄。

此外，為促進決策過程，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查詢及於有需要時索取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可不受限制地要求本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的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收取適當及時資訊，以作出決策，並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此外，公司秘書準備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記錄曾討論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倘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會議紀錄將於任何合理時間公開予董事查閱。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之角色 (續)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在公司事務中可能產生之責任提供保障，此做法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委任、重選及罷免

除馮華高先生外，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按照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馮先生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開始，該合約將繼續生效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本公司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此後該合約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須職權分立，以確保適當之權力平衡、加強問責性及提升董事會獨立決策之職權。主席肩負行政責任，在制定政策及業務方向上領導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履行其責任，並且須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合適之事宜。

馮華高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考慮到馮先生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算監控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及超卓遠見，此架構將可更有效地推行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確保本公司運作暢順。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架構上擁有強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元素，故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業務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

為維持優質企業管治，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就所有董事之委任及續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

謝遠明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梁子風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委任新董事及定期再提名及重選董事，建立一個正式而透明之程序。該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各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會整體效率和各董事對董事會效率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在評估董事會之表現方面，提名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因素。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一董事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梁子風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職務超過九年。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成員包括：

梁子風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指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薪酬，此外亦負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方面，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別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

1.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及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
2. 薪金每年檢討一次。倘薪酬委員會相信，如為反映表現、貢獻、責任加重及／或參照市場／行業趨勢而作出調整乃屬適當，則薪金可予調升。
3. 除基本薪金外，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有資格收取在計及市場情況、企業及個人表現後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4. 為了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已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獎勵計劃讓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從而將鼓勵該等人士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則載列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以檢討本集團現行之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要求予以修訂，大部分條款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

梁志雄先生(主席)

梁子風先生

謝遠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監督和確保財報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和可靠性，並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務：

1.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3. 檢討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
4. 檢討續聘外聘核數師；
5. 檢討各主要部門及分部之日常營運工作流程；及
6.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成員不在場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該等資料。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

下表顯示本年度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1/1	1/1	5/5
梁子風先生	1/1	1/1	5/5
謝遠明先生	1/1	1/1	5/5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所負之責任。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本公司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為加強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管治，所有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均須完全遵從本公司標準守則。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發現不遵從本公司標準守則之事件發生。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並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尤其是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訂約及彼等履行工作前，將考慮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引致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確認其獨立性和客觀性之信函，並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商討其審核範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30	670
審閱中期業績	180	170
其他顧問服務	—	594
合計：	810	1,434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此等非核數服務不影響其獨立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財務及營運職能、合規監控系統、重大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均能有效執行，從而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防止公眾形象受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控制資本開支、妥善保存正確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供業務或刊發之用之財務申報資料之可靠性，並確保有關法規及規例已獲得遵守。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進行檢討。自二零零六年起，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行動計劃，以便有系統地審閱不同部門之工作程序及開發綜合系統以促進本公司之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行動計劃包括以下階段：

第一階段，由外聘顧問進行高水平風險評估，以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第二階段，對各部門進行審閱並包括以下步驟：

1. 書面列明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各部門之工作流程，以審閱其現有內部監控系統；
2. 對各部門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逐步測試及核實有關監控之成效；
3. 對各部門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詳盡抽樣測試，並就所發現之弱點提出推薦建議；及
4. 重新測試監控措施之執行。

於二零零六年內，本公司在外聘顧問之協助下，進行了高水平風險評估，以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中，已確定、分析、分類及報告本集團所涉及之關鍵風險。所得之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呈，且並無發現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漏洞。

第二階段於二零零七年開展，年內，已對涉及日常營運之會計部、營銷部及業務部等主要部門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處理過程進行審閱。主要目的乃審閱該等主要部門之現金流量之監控情況，從而確保本公司之財務穩健性。

透過審閱，發現有數處主要涉及職責區分方面之監控漏洞。因此，已對該等漏洞作出改正，並且該等漏洞之所有相關監控亦已進行重新測試並獲信納。

於未來數年，本公司將對該等主要部門實施詳盡測試，以檢閱監控成效。同時亦將對內部及行政部門，包括人力資源與行政部、資訊科技部、工程與保養部及質量保證部進行審閱。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其中一部分，本公司將會持續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監察，以確保實施有效及可行之監控系統。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利用雙向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透過以下渠道向公司秘書查詢和提出建議：

1. 郵寄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19 樓 1906 室；
2. 致電 (852) 3107 8600；
3. 傳真至 (852) 2666 0803；或
4. 電郵至 irelations@daidohk.com。

股東週年大會為與各股東交換意見之主要場合。在大會上，董事會回答有關於大會提呈之特定決議案及本集團業務之問題。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由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故委派董事會主席代表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寄予股東及投資者之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資料。本公司之公告、新聞稿及刊物會刊發及同時載於聯交所網站。為了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披露，及確保股東和投資者能同時公平地獲得相同的資料，涉及股價之敏感資料會按上市規則以正式公告形式發佈。

為了有效增進溝通，本公司亦設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及 www.daidohk.com) 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最新資料。

Deloitte.

德勤

致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刊於第23至第71頁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按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份之審核憑證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154,444	145,744	-	4,022	154,444	149,766
直接成本		(132,392)	(126,225)	-	(3,488)	(132,392)	(129,713)
毛利		22,052	19,519	-	534	22,052	20,053
其他收入	5	17,545	9,724	-	15	17,545	9,7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97)	(3,568)	-	(465)	(3,597)	(4,033)
行政費用		(22,413)	(21,259)	-	(928)	(22,413)	(22,187)
商譽之減值虧損	15	(3,200)	-	-	-	(3,20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7	(11,600)	-	-	-	(11,6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	-	879	-	8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	1,000	-	-	-	1,000	-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公平值調整	18	(7,521)	-	-	-	(7,521)	-
財務費用	7	(9,109)	(4,241)	-	-	(9,109)	(4,2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43)	175	-	35	(16,843)	210
稅項(支出)抵免	8	(73)	103	-	-	(73)	103
本年度(虧損)溢利	9	(16,916)	278	-	35	(16,916)	313
股息	11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2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0.45 港仙)	0.01 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45 港仙)	0.01 港仙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18,000	1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682	21,862
商譽	15	11,713	14,91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可供出售投資	17	137,520	149,120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	18	106,150	232,479
已付租賃按金		14,218	14,218
抵押銀行存款	21及33	60,375	56,875
		367,658	506,467
流動資產			
存貨		9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4,815	31,994
可收回稅項		607	1,1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134,010	41,156
		169,525	74,3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4,686	11,878
融資租賃承擔	23	143	135
承兌票據	24	4,762	4,762
		19,591	16,775
流動資產淨額		149,934	57,5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7,592	563,9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41,680	34,800
儲備		402,293	369,0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43,973	403,827
少數股東權益		2	2
		443,975	403,82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88	23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7	26,536	56,864
可換股債券	28	18,097	71,380
承兌票據	24	27,928	30,420
遞延稅項	29	968	1,273
		73,617	160,168
		517,592	563,997

第23至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馮華高
主席

鄧子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000	-	284,706	-	314,706	-	314,706
本年度溢利，即							
本年度已確認之總收入	-	-	313	-	313	-	313
配售新股	4,800	50,880	-	-	55,680	-	55,680
配售新股所產生							
之開支	-	(1,732)	-	-	(1,732)	-	(1,73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	-	-	-	-	-	2	2
確認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	-	-	34,860	34,860	-	34,8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00	49,148	285,019	34,860	403,827	2	403,829
本年度虧損，即							
本年度已確認之總開支	-	-	(16,916)	-	(16,916)	-	(16,916)
可換股債券轉換							
為普通股	6,880	76,895	-	(26,713)	57,062	-	57,0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80	126,043	268,103	8,147	443,973	2	443,975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43)	210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存貨撥備		-	287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18	-
折舊及攤銷		6,550	5,423
財務費用		9,109	4,2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1	18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0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1,600	-
利息收入		(15,984)	(9,26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000)	-
貸款及墊款之公平值調整		6,58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422	39
長期應收賬款增加		-	(516)
已付租賃按金減少		-	56,991
存貨增加		(93)	(5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39)	12,13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08	(16,61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5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198	51,543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70	(8,11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368	43,42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792	5,50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6)	(2,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5	60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	(230,213)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	-	19,664
其他應收貸款之償還款項		-	3,000
一間被投資公司之償還款項		128,000	-
抵押存款增加		(3,500)	(56,87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6,831	(261,8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5,680
配售新股所產生之開支		-	(1,732)
償還承兌票據		(5,000)	-
已付利息		(18)	(26)
償還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32,00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35)	(127)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碎股之現金結算		(192)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7,345)	53,7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2,854	(164,6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156	205,78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34,010	41,156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冷凍倉庫及有關物流服務、製造及銷售冰塊、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高通脹經濟中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含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報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以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呈報之若干資料已予以剔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作出之有關比較資料則於本年度首次呈報。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³
 服務經營權安排⁴
 客戶忠誠度計劃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⁴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起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性並未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並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作特殊用途而成立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治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之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而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之日於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該等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所涉及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於財政年度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之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隨後年度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盈虧金額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利用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調整，並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長遠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所佔之其他虧損。本集團只按其代表該聯營公司之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之款項，就額外應佔虧損而作撥備或確認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佔有關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作商譽確認。商譽納入該投資之賬面值，以投資其中部分評估減值。

共同控制業務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直接進行業務，構成共同控制業務，則此等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於有關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應計基準確認，並按照項目性質分類。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之收益，連同其產生之開支，於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流出本集團時，計入損益賬。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經或應可收取之代價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倉庫收入於提供倉庫服務期間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提取之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入賬，該利率指實質將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所獲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倘能可靠估計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則固定價格之建築工程合約收益按完工比率法確認，而完工比率乃參照各合約工程進展至今所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合約工程之變更、索償及獎金於已與客戶協定之情況下計入上述計算當中。當建築合約工程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時，則僅就已產生且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計入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在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作出撥備。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於出售時或於不再預期從繼續使用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下，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建築工程合約

倘可以合理估計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收入及成本乃參考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按迄今所履行工作所引致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而衡量)而確認。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付款之變動，按與客戶之協定而入賬。

倘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未能作出可靠估計，合約收入按可能收回已引致的合約成本而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工程合約(續)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時，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工程進度至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工程進度至今所產生進度款項超出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乃作為負債而計入資產負債表為預收款項。就工程完成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及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調高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情況下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當租賃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大部份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約被視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運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債務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利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賬中直接扣除。

營運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列入損益賬。因簽訂營運租賃已收或應收之鼓勵性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工程或生產符合條件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分類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不再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特殊借貸(待作為符合條件資產之開支)之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於符合條件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外幣

各集團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個體營運地區主要經濟環境採用之貨幣)，以交易日匯率折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按結算日匯率折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不予折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以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載溢利淨額有別，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應付稅項乃按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如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被投資公司之貸款、已付租賃按金、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至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按較短期間精確折讓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之比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跡象證明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打擊，則會就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如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乃個別對彼等進行評估是否減值，而減值之客觀證據會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跡象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所撇銷之款項乃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兩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股本部份。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兌換權列作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換股之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附帶認購期權)乃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內，直至附帶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負債及股本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股本部份。股本部份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本權益內扣除。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予以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初步以公平值計算，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按較短期間精確折讓估計日後現金付款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倘自有關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151,175	141,849
冰塊製造及買賣	3,269	3,895
	154,444	145,744
已終止業務		
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混凝土產品之收入	-	4,022
	154,444	149,766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設有三個業務分類 —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冰塊製造及買賣以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若干從事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混凝土產品的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出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因此，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混凝土產品之業務分類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就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為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冷凍倉庫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冰塊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收入	151,175	3,269	-	154,444	-	154,444
分類業績	6,478	(2,648)	476	4,306	-	4,306
未分類收入						16,924
未分類開支						(9,84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1,600)
財務費用						(9,109)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 公平值調整						(7,521)
除稅前虧損						(16,843)
稅項支出						(73)
本年度虧損						(16,916)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冷凍倉庫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冰塊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7,854	1,426	18,111	157,391	-	157,391
未分類公司資產						379,792
綜合資產總額						537,183
負債						
分類負債	12,708	-	12	12,720		12,720
未分類公司負債						80,488
綜合負債總額						93,208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冷凍倉庫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冰塊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18	-	-	-	118	-	118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00	-	-	-	3,200	-	3,2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11,600	11,600	-	11,600
資本開支	4,506	7	-	133	4,646	-	4,646
折舊	5,879	428	-	243	6,550	-	6,550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冷凍倉庫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冰塊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141,849	3,895	-	145,744	4,022	149,766
分類業績	7,313	(2,432)	(534)	4,347	(854)	3,493
未分類收入						9,261
未分類開支						(9,182)
財務費用						(4,2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879	879
除稅前溢利						210
稅項抵免						103
本年度溢利						313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冷凍倉庫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冰塊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4,084	1,984	17,111	153,179	-	153,179
未分類公司資產						427,593
綜合資產總額						580,772
負債						
分類負債	9,214	105	12	9,331	-	9,331
未分類公司負債						167,612
綜合負債總額						176,943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已終止業務	
	冷凍倉庫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冰塊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存貨撥備	-	-	-	-	-	287	287
資本開支	951	1,886	-	146	2,983	-	2,983
折舊及攤銷	4,739	404	-	220	5,363	60	5,423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逾90%在香港經營，而本集團之營業額逾90%源自在香港之客戶。

本集團之所有分類資產均位於香港，而年內添置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香港。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792	5,406	-	10	6,792	5,416
— 應收貸款	-	85	-	-	-	85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 之估算利息收入	9,192	3,760	-	-	9,192	3,760
雜項收入	1,561	473	-	5	1,561	478
	17,545	9,724	-	15	17,545	9,739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 Daido Building Materials Limited、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營通香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從事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混凝土產品業務)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 25,000,000 港元。該出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 879,000 港元。該出售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已出售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披露於附註 31 內。

7.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之 利息	18	26	-	-	18	2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款項之 估算利息費用	2,612	1,567	-	-	2,612	1,567
可換股債券之 估算利息費用	3,971	1,840	-	-	3,971	1,840
承兌票據之 估算利息費用	2,508	808	-	-	2,508	808
	9,109	4,241	-	-	9,109	4,241

8. 稅項支出(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78	(304)	-	-	378	(30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38	-	-	-	38
	378	(266)	-	-	378	(266)
遞延稅項(附註29)						
本年度	(305)	163	-	-	(305)	163
稅項支出(抵免)	73	(103)	-	-	73	(103)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免)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43)	21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948)	3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783	8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97)	(1,82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3	73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9)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38
其他	51	38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73	(103)

9. 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 扣除下列各項：						
存貨撥備	-	-	-	287	-	287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18	-	-	-	118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60	-	60
核數師酬金	810	768	-	76	810	844
已售存貨成本	62	-	-	3,488	62	3,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6,442	5,255	-	-	6,442	5,255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08	108	-	-	108	108
匯兌虧損，淨額	-	-	-	12	-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91	18	-	-	91	18
就租賃物業之 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57,335	57,514	-	-	57,335	57,514
非賺取租金收入的 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517	514	-	-	517	514
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39,024	36,960	-	667	39,024	37,627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馮華高 千港元	鄧子文 千港元	梁志雄 千港元	謝遠明 千港元	梁子風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80	-	80	80	80	320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1,040	120	-	-	-	1,160	
向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38	2	-	-	-	40	
酬金總額	1,158	122	80	80	80	1,520	
	馮華高 千港元	鄧子文 千港元	杜樹輝 千港元	梁志雄 千港元	謝遠明 千港元	梁子風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	-	-	80	80	80	240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1,120	120	-	-	-	-	1,240
向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34	2	-	-	-	-	36
酬金總額	1,154	122	-	80	80	80	1,516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彼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人士(二零零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58	2,4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74
	2,234	2,531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4

11. 股息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不擬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6,916)	31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90,071	3,289,315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年度(虧損)盈利	(16,916)	313
減：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35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6,916)	278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甚微，乃按該年度已終止業務盈利35,000港元計算。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由於可換股債券將具有反攤薄效應影響，故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計及有關影響。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計算。進行估值之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董事均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估值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該估值乃參照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數據而達致。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物業乃空置。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79	538	85	802
添置	109	472	415	1,987	2,983
收購附屬公司	11,672	645	3,356	7,871	23,544
出售	-	-	(119)	(38)	(1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1	1,296	4,190	9,905	27,172
添置	159	173	2,665	1,649	4,646
出售	-	-	(454)	(1,031)	(1,4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0	1,469	6,401	10,523	30,333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4	19	3	26
年內撥備	1,550	276	1,046	2,491	5,363
出售時撇銷	-	-	(52)	(27)	(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	280	1,013	2,467	5,310
年內撥備	1,561	386	1,387	3,216	6,550
出售時撇銷	-	-	(178)	(1,031)	(1,20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1	666	2,222	4,652	10,65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9	803	4,179	5,871	19,68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1	1,016	3,177	7,438	21,862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約年期或25%，兩者中較少者
傢俬及裝置	10% - 33 ¹ / ₃ %
汽車	20% - 33 ¹ / ₃ %
廠房、機器及設備	5% - 50%

汽車之賬面值已計入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價值 305,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418,000 港元)。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14,9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13</u>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3,2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00</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1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13</u>

年內，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為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之商譽乃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公司兩家從事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受到冷凍倉庫服務需求持續減少及市場需求不明朗之影響，本集團已於年內修改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調低冷凍倉庫服務所產生預期收入之增長率。因此，該現金產生單位已扣除確認之減值虧損至其可收回金額。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而釐定，該使用價值則利用管理層所批准之12年期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折現率為12%。用於推斷5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假設為零。其他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該等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000	2,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1,827)	(1,827)
減：減值	(173)	(173)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 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iNeTalk.com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6%(附註)	開發及佈設高質素 互聯網通訊服務

附註：由於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亦為 iNeTalk.com Limited 之董事，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該公司之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故該公司以聯營公司之方式入賬。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106	2,539
總負債	(2,176)	(2,501)
淨(負債)資產	(70)	3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收入	-	16
年度虧損	(108)	(39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值	-	-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本年度及累計之尚未確認分佔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尚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63)
累計之尚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0)	(63)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49,120	149,120
減：減值	(11,600)	-
	137,520	149,12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包括上述可供出售投資在內之若干資產。上述非上市股份指本集團於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 Richbo(定義見下文)已發行普通股之 40% 間接權益(附註 30(b))。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沒有亦無權提名任何董事加入 Richbo 之董事會，本集團對 Richbo 並無重大影響力及無權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投資並不分類為聯營公司。

Richbo(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持有 Hoo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44.45%(二零零六年：50%) 權益，而 Hoo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於澳門經營一個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之集團 90% 之(二零零六年：80%) 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 Richbo，持有一投資物業之 12% 實際權益及持有一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業務之 12% 實際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於本集團出售持有該投資物業之 Richbo 之部分間接股權，本集團於該投資物業之實際權益從 12% 減少至 6%。

該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非常參差，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本集團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為 11,600,000 港元。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分別按投資物業、酒店經營及水療經營貼現之 14%、16% 及 18% 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由於澳門酒店經營及水療經營競爭激烈，及出售持有該投資物業之被投資公司之部分股權之影響，本集團已修改其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已扣除確認之減值虧損至可收回金額。

17.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Richbo之股本權益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 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40%(附註)	投資控股

附註：於Richbo之40%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擁有75%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Brilliant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Richbo之實際權益，亦無出任Richbo之董事會成員。

18.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

給予Richbo之貸款乃源自於收購資產(如附註30(b)所討論)。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額將不會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為非流動資產。

免息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該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8.5%(二零零六年：8.5%)。

年內，該被投資公司已提早償還128,000,000港元款項，使得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之公平值調整1,253,000港元計入綜合收益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對餘額之現金流量進行重新估計並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而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之公平值調整為數8,774,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因此，年內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之公平值調整淨額為7,521,000港元。

有關給予被投資公司之貸款之信貸風險載述於附註40(b)內。

19. 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一項以合資經營形式共同提供物流服務之合資協議。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擁有50%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而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411	256
負債	(221)	(115)
收入	1,256	727
開支	(957)	(556)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31,2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801,000港元),其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313	11,851
31至60日	11,189	8,915
61至90日	5,358	3,544
91至120日	203	25
120日以上	174	466
	31,237	24,801

除若干獲給予30至60日信貸期之客戶外,本集團一般不會就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以及冰塊製造及買賣給予信貸期。並無就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客戶之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每年審閱一次。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12,1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89,000港元)之既未逾期亦未予減值之應收款項,並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債務人仍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1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21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變動及大部分結餘已於結算日後償還,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60日(二零零六年:60日)。

已逾期惟未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7,309	6,297
31至60日	6,056	4,880
61至90日	5,358	3,544
91至120日	203	25
120日以上	174	466
	19,100	15,212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59	96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8	-
年內撇銷金額	(21)	(37)
年終	156	59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除呆賬外，毋須作出進一步信貸撥備。

21.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按現行市場平均年利率3.95%(二零零六年：3.86%)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抵押存款按現行市場平均年利率3.93%(二零零六年：4.05%)計息。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5,2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98,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78	2,400
31至60日	1,337	744
61至90日	638	218
91至120日	1	36
	5,254	3,398

債權人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且並無就應付貿易賬款支付利息。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一年內	153	153	143	1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	242	88	231
	242	395	231	366
減：未來財務開支	(11)	(29)		
租賃承擔之現值	231	366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143)	(135)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88	231

融資租賃承擔指一輛汽車的融資租賃。租賃為期四年，固定年利率為2.5%，並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24. 承兌票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償還承兌票據如下：		
按需要或一年內	4,762	4,762
第二年	4,431	4,43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30	11,530
超過五年	11,967	14,459
	32,690	35,182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4,762)	(4,762)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27,928	30,420

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十張承兌票據，每張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

利息： 零息率

實際利率： 每年7.5%

到期： 款項可分十期償還，每期5,000,000港元，於發行承兌票據當日即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每個週年日償還。

提前償還： 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可自收購完成日期(如附註30所述)後滿三個月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選擇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提前償還承兌票據將不會給予承兌票據項下償還之債務任何溢價或折讓。

出讓： 經事先通知本公司後，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25.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00,000	50,000	3,000,000	30,000
配售新股	-	-	480,000	4,8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	3,480,000	34,800
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	-	688,000	6,8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	4,168,000	41,68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為79,80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11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688,000,000股普通股。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以每股0.116港元之價格發行。所有已發行新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採納，藉以獎勵及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任何人士或團體(「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價格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1)股份於要約建議日期按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要約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面值。

所授出之購股權必須不遲於要約建議日期後21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可超過由購股權要約建議日期起計10年，及如董事未釐定期限，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之要約建議日期起至根據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或註銷條文有關購股權作廢之日期與由購股權要約建議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之較早者止。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建議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30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於結算日，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該款項源自於收購資產(如附註30(b)所披露)。免息結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之已攤銷成本計量。該款額之實際年利率為8.5%(二零零六年：8.5%)。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自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不會被要求償還，因此，該款項以非流動項目呈列。

年內，本集團已提早償還32,000,000港元款項，使得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公平值調整1,253,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估計餘額之現金流量並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而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公平值調整為數2,19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因此，年內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公平值調整淨額為940,000港元。

28. 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零利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4,4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列值。

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除非按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協議所訂明先前已被贖回、兌換或註銷，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當日開始任何時間並於到期日前，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預先發出最少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將予贖回金額之5%贖回溢價，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價為每股0.116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賦予任何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倘兌換一事並無觸發債券持有人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債券持有人可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按兌換價將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成股份。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三個部分：負債、權益部分及發行人之贖回選擇權。權益部分乃於權益內「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項下呈列，而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8.5%(二零零六年：8.5%)。

於發行日期及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認為可換股債券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發行日期之賬面值	71,380	69,540
年內轉換	(57,254)	-
估算利息費用	3,971	1,840
年終賬面值	18,097	71,3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19,1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930,000港元)，乃按等值之不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算。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0	(70)	-
收購附屬公司	27	(1,137)	(1,110)
年內計入(扣除)綜合損益表	6	(169)	(16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	(1,376)	(1,273)
年內計入(扣除)綜合損益表	306	(1)	3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	(1,377)	(968)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8,8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249,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2,3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餘下26,5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66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ton Luck Limited(「Newton」)與獨立第三方Choic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Choice Master」)及Choice Master之唯一及實益股東兼董事楊銘光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Newton有條件同意購入而Choice Master有條件同意向Newton出售Best Mercha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56,0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完成。

由Best Merchant Limited 領導之集團業務為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與製造及買賣冰塊。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業務(續)

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2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3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39)
應付稅項	(7,228)
遞延稅項負債	(1,110)
	<u>43,171</u>
商譽	14,913
總代價	<u>58,08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6,000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2,084
	<u>58,084</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6,000)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2,084)
所得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637
	<u>(56,447)</u>
於去年就收購支付之按金	10,000
	<u>(46,447)</u>

收購 Best Merchant Limited 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Best Merchant Limited 為本集團分別帶來約 145,700,000 港元及 5,100,000 港元之收入及稅後溢利。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Jumbonet International Profits Limited(「Jumbonet」)之全部股權。

Jumbonet透過Brilliant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Brilliant Gold」，Jumbonet擁有其75%及賣方直接擁有其25%權益)及Brilliant Gold擁有40%權益之被投資公司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被投資公司」或「可供出售投資」)，持有Hoo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44.45%(二零零六年：50%)之權益，而Hoo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於澳門經營一個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之集團90%(二零零六年：80%)之權益。

收購之總代價為336,000,000港元，即(i)於Jumbonet之股本權益；及(ii) Jumbonet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之合計代價。

由於本集團以149,120,000港元之成本收購可供出售投資(見附註17)及延借予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之228,719,000港元股東貸款(「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見附註18)，故收購事項按購買資產方式入賬。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亦須將向賣方償還其借予Brilliant Gold之於Jumbonet之股東貸款部分，該等款項達55,297,000港元(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顯示，見附註27)。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收購事項。

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以183,766,000港元之現金(包括181,600,000港元現金代價及2,166,000港元之收購相關開支)、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為34,374,000港元)及本金額為10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31. 出售附屬公司

已終止業務

出售詳情載於附註6。於出售日期，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混凝土產品之主要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出售)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9
長期應收款項	6,152
預付租賃款項	2,836
存貨	5,9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39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
遞延稅項資產	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6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3,236
	<hr/>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07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4)
已收取之擔保款項	(87)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9,583)
	<hr/>
所售出之資產淨值	23,653
出售涉及之成本	4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79
	<hr/>
總代價	25,000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5,000
出售涉及之成本	(468)
所售出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868)
	<hr/>
	19,664
	<hr/>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構成本集團經營業務中3,307,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投資活動中3,005,000港元之現金流入，惟並無產生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收入貢獻4,022,000港元，並無為本集團溢利帶來重大貢獻。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乃部分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見附註30(b)）支付。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筆為數3,3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已以銀行存款3,5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56,8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87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就租約協議下合共相當於12個月應付租金之銀行擔保予兩名業主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3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已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總資產之合共賬面值為64,000,000港元）作擔保。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即Be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Double Worth Profits Limited、Brillian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鉅展有限公司），並就稅務局可能對此等公司作出稅項索償向買方訂立一份有效期至2012年，銀碼5,000,000港元之彌償契據。董事認為，稅務局不大可能作出有關稅項索償，因此，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此並無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冷凍倉庫及辦公室大樓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189	57,4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2,320	227,501
超過五年	204,396	234,610
	531,905	519,5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議訂為期十四年，並可於租賃期首十年後，透過發出一年通知而予以終止。每月租金為固定租金，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為止，而餘下租期之租金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按市況釐定。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推行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原有之職業退休計劃已取消。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已轉入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除按有關酬金成本之5%作出強制性供款外，亦會視乎僱員之年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至5%之自願性供款。

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歸屬利益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非既得利益之部分將按市值退回予本集團。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為1,6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75,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向強積金計劃應付之供款，年內於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中並無已動用之沒收供款。

37.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所有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10中披露。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8. 關鍵性的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與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而其結果構成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此期間內確認，或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8. 關鍵性的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公司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如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當釐定公平值是否已大幅或長期減少時，則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會考慮有關市場波幅之以往數據及特定投資之價格。本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同行業及部門表現及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本集團已透過將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與被投資公司所持有相關項目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比較而評估減值。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同時致力於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分別於附註24、27及28披露之承兌票據、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及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之管理層每半年審閱一次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之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有必要)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零六年相比保持不變。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8,020	372,8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520	149,120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	87,632	171,54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報告，按程度及影響大小分析風險，監控及管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投機用途。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監探市場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化。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及所產生之經營開支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承受任何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承兌票據、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均為免息，故本集團毋須承受有關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結存及抵押存款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本集團目前尚未就利率風險而制定任何對沖政策，惟將會於需要時考慮。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管理

可供出售投資須承受價格風險。未報價之可供出售投資為本集團於澳門之酒店及投資物業之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表現會參照類似上市公司之財務表現，基於本集團可用之有限資料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致使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僅與具良好聲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及在適用情況下獲得足夠抵押品，從而減低違約所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承受之風險及其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級，及將所進行交易之總額攤分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受到管理層每年審閱及批准之交易對手限額所限。

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為於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分類中，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23%(二零零六年:22%)及43%(二零零六年:42%)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為盡量減低集中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乃大幅降低。

此外，本集團須承受有關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如附註18披露)之信貸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之財務狀況及已於年內償還一半以上之餘額，故該被投資公司之違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等級之銀行。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通風險管理

為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通風險管理要求，董事會已建立一套適用之流通風險管理框架，並對流通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同時持續監控未來及實際現金流量，藉以管理流通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按本集團可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本集團

	加權平 平均實 際利率 %	六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六至十二 個月或 以下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免息	-	10,079	5,000	32,998	59,400	107,477	87,401
融資租約承擔— 定息	2.5	76	77	89	-	242	231
		10,155	5,077	33,087	59,400	107,719	87,632
二零零六年							
免息	-	7,750	5,000	64,998	144,400	222,148	171,176
融資租約承擔— 定息	2.5	76	77	153	89	395	366
		7,826	5,077	65,151	144,489	222,543	171,542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利用現時可觀測之市場交易價格進行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1. 主要附屬公司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振佳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普通股	-	100%	冷凍倉庫服務以及 冰塊製造及買賣
Brilliant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0 美元 普通股	-	75%	投資控股
光輝震球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流服務
Daid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2 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Diamond Sparkling Limited	香港	10 港元普通股	-	100%	分租投資物業
Grand Decad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 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Jumbonet International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 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Newton Luck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 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冗長。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ii) 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附註)	84,239	84,239
保留溢利	5,946	3,162
	90,185	87,401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當日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自實繳盈餘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當時或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分派而減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4,444	149,766	97,495	109,247	152,1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6,916)	313	(73,450)	86,419	20,8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37,183	580,772	340,284	770,931	629,294
總負債	(93,208)	(176,943)	(25,578)	(382,775)	(427,557)
	443,975	403,829	314,706	388,156	201,7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3,973	403,827	314,706	388,156	201,737
少數收股東權益	2	2	-	-	-
	443,975	403,829	314,706	388,156	201,737

本集團並無就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而重列二零零三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不切實際。

名稱／地點	租約期限	用途	概約建築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租約期
九龍馬頭圍道 37-39號紅磡商業廣場 地庫80A號、 80號、81號、 93號舖位及咖啡店	二零四七年	空置	9,056	100	中期租約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及經修訂或不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4(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4(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5(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有條件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當時有效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可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第4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啟昇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該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及鄧子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梁子風先生及謝遠明先生。